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85,652	317,774
銷售成本		(233,345)	(258,548)
毛利		52,307	59,226
其他收入		1,116	99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651)	(20,336)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8,857)	(32,997)
經營溢利	4	5,915	6,892
融資成本	5	(522)	(4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9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2	6,392
所得稅開支	6	(1,956)	(2,280)
期內溢利		3,636	4,11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6	3,086
非控股權益		2,030	1,026
		3,636	4,11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8港仙	1.5港仙

股息詳情於中期業績公佈附註7披露。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636</u>	<u>4,112</u>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u>(1,825)</u>	<u>(5,168)</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811</u>	<u>(1,056)</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1	(273)
非控股權益	<u>980</u>	<u>(783)</u>
	<u>1,811</u>	<u>(1,05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1	12,8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7	1,079
		13,698	13,908
流動資產			
存貨		169,993	173,230
應收貿易賬款	9	72,571	67,074
其他應收款項		5,252	7,36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926	1,7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89	39,249
		281,531	288,685
資產總值		295,229	302,5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1,786	41,383
其他應付款項		31,908	36,283
短期銀行貸款		43,578	45,3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890	606
		118,162	123,598
流動資產淨值		163,369	165,0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067	178,9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	48
資產淨值		177,019	178,9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41,486	142,655
		161,486	162,655
非控股權益		15,533	16,292
權益總額		177,019	178,9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詳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按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b) 以下新訂及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227,046	249,144
銷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服務收入	58,606	68,630
	<u>285,652</u>	<u>317,774</u>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已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按產品前景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及(ii)電腦業務—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227,046</u>	<u>58,606</u>	<u>-</u>	<u>285,652</u>
分類業績	5,721	920	(726)	5,915
利息開支	-	-	(522)	(5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3)	302	-	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592</u>
所得稅開支				<u>(1,956)</u>
期內溢利				<u>3,63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249,144</u>	<u>68,630</u>	<u>-</u>	<u>317,774</u>
分類業績	6,699	85	108	6,892
利息開支	-	-	(476)	(4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6)	42	-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92</u>
所得稅開支				<u>(2,280)</u>
期內溢利				<u>4,11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65,627	26,499	2,726	294,852
聯營公司	448	(71)	-	377
資產總值	266,075	26,428	2,726	295,229
負債	65,806	7,090	45,314	118,2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4	462	-	1,0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76,700	22,265	2,549	301,514
聯營公司	534	545	-	1,079
資產總值	277,234	22,810	2,549	302,593
負債	69,725	7,215	46,706	123,6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82	194	-	1,376

4. 分類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233,345	258,458
僱員福利開支	29,316	31,31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960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02)	(2,935)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277	6,3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406	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4)	1,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	11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22	476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86	734
—海外稅項	1,573	1,54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	(2)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2,280</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592</u>	<u>6,39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一年：16.5%)	923	1,055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67	497
為稅務目的而毋須課稅的收入	(1,230)	(393)
為稅務目的而不可扣稅的開支	178	23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	(2)
其他	1,421	892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2,280</u>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8%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此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6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67,895	61,284
61至120日	3,716	4,108
121至180日	966	1,109
181至365日	1,257	1,593
應收貿易賬款	73,834	68,09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263)	(1,020)
	<u>72,571</u>	<u>67,074</u>

於本公佈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40,945	39,857
61至120日	284	633
121至180日	(60)	86
181至365日	617	807
	<u>41,786</u>	<u>41,383</u>

財務業績



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二億八千六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三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減少約10%。本集團營業額下降主要成因為美國經濟放緩及歐債危機，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出口業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五千九百萬港元下降約12%至約五千二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約18.3%水平（去年同期：約18.6%）。從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分析，以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9.1%（去年同期：約19.9%），而電腦業務（「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15.1%（去年同期：約14.2%）。因營業額下降，於該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約六百九十萬港元減少至約五百九十萬港元，減幅約14.5%。該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亦下跌約9.4%至約四千八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五千三百萬港元）。

在該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由去年同期約二千萬元減少約5%或約一百萬港元至約一千九百萬港元，於該期間的一般及行政管理費亦下降約12.1%，由約三千三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二千九百萬港元。同時於該期間的融資成本則維持約五十萬港元水平（去年同期：約五十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一百六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三百一十萬港元），下跌約48%，每股基本盈利為0.008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一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在該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 電子買賣業務；及(2) 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 以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 為香港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總營業額約79%及21%。

電子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該期間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約二億四千九百萬元比較，減少約9%至約二億二千七百萬元。

香港

每年四月至九月是玩具業的傳統旺季。由於美國經濟放緩及歐債危機，環球經濟蕭條。本集團的客戶，特別是出口至美國及歐洲市場的玩具生產商，在生產時都持保守態度，又延遲推出新款電子玩具型號，同時生產商亦傾向生產較低風險的傳統玩具如公仔，以取代電子玩具。因此，相關電子零件的需求亦因而減少。

同時，環球經濟復甦前景未明，本集團相信在經濟困難時期維持穩定的財政管理是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加強管理客戶的數目，以減少信貸風險。

在該期間，本集團分別與協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生產變頻器、電源供應、電池充電器等)及美迅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專門生產直流電源穩壓器及解決方案)簽訂亞洲及南非區代理合約。

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由去年同期的420名全職員工減少約1.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415名全職員工。雖然本集團之總全職員工數目錄得跌幅，集團南非附屬公司因業務擴充，該附屬公司的員工數目則由去年同期105名全職員工，增加8.6%至114名全職員工。

海外

於該期間，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為六千四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七千四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13.5%。本集團南非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營業額錄得升幅。南非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分別約三千五百萬港元及一千二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約三千七百萬港元及約一千三百萬港元，升幅分別約6%及8%。其中南非附屬公司之升幅主要來自網上零業務的普及。在該期間，南非附屬公司的網頁每月錄得訪客約三萬五千人及網頁瀏覽次數約二十二萬二千次。南非附屬公司的營業額提升，持續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

即使本集團南非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營業額錄得升幅，其增幅仍不足以抵銷本集團新加坡及台灣附屬公司錄得跌幅的營業額。新加坡及台灣附屬公司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其主要服務市場是歐洲及美國，而這些地區大多正受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放緩所影響。

按地區分類，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中國、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14%、13%、13%、1%及1%。

電腦業務

在該期間，電腦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14%，由去年同期約六千九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五千九百萬港元；而電腦業務的毛利率則上升至約為15.1%(去年同期：約14.2%)。

電腦零售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營業額於該期間約為一千二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一千三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8%。於該期間本集團將位於旺角專門售賣集團品牌產品的專門店結束。同時，本集團將門市覆蓋範圍擴大至工業區，於新蒲崗開設門市，以測試工業區的發展潛力。另外，於將軍澳的門市租約重新續租，承租面積亦擴大30%。

電腦分銷業務及資訊產品服務

在該期間，電腦分銷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約11%跌幅，由去年同期約四千七百萬港元下降至約四千二百萬港元。在該期間快閃記憶產品的價格下跌約12%，令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營業額減少，因其主要業務是分銷快閃記憶產品。

在該期間，本集團與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生產流動充電器產品，簽定代理權合約。

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在該期間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八百萬港元下降約38%至五百萬港元。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中小企，而受環球經濟放緩拖累，客戶均不願意投資在資訊科技方面。

展望

本集團預期經濟艱難的時間會維持至二零一二年下旬，為了保持中小企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聘請富有經濟的銷售人員。本集團相信，作好準備是有必要，故此本集團為未來的經濟復甦裝備好自己。

本集團南非附屬公司持續改良其基礎設備，令日常運作及物流更暢順。同時網上零售於南非越來越受歡迎，故此南非附屬公司會強化網上零售業務。本集團預期南非網頁新訪客會持續增加，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營業額。

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為集團品牌—**MEC™**、**Jr** 及 **TECHGEAR** 的儀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增加產品種類，特別是在亞洲及中國市場。本集團以每年增加20%新產品為目標。

同時，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會於沙田開設實用面積達一千平方呎的門市。擴展零售業務的覆蓋範圍是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旨意以實用面積達八百平方呎以上的舖位設立零售門市，又會繼續在荃灣、馬鞍山及將軍澳尋找合適的地方開設零售門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三千二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約2.38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53%及25%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餘約13%、5%、2%、1%及1%分別以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南非蘭特、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六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九千九百萬港元)，其中約二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四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該期間，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1.90%至2.92%(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69%至2.90%)之利率計息。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9%至七千三百萬港元；而應付貿易賬款亦增加約2%至約四千二百萬港元；然而存貨則減少約2%至約為一億七千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個供應商，向本集團轉介了一些客戶跟進，而這些客戶的數期均較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要求根據過往簽定的銷售協議下採購單，故此於該期間，本集團致力將存貨量減少。該期間之應收賬週轉期、應付賬週轉期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45天、33天及134天(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天、32天及134天)。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68,000港元，及銀行貸款淨借款減少1,74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5,233,000港元及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淨額5,178,000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四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五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三千二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一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6.8%(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本集團暫時亦沒有採取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萬港元之物業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六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15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3名)。本集團亦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規定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現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主席)、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古永康先生組成。

公佈進一步之資料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並且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con.com)。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